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7號

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朱冠菁
電話 (03)4855368 分機1614
電子信箱 ching@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訓字第106320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物流服務職群物流職類聘用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
1份，敬請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桃園市職業總工會、新竹縣總工會、台北縣職業總工會、台北市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分署長丁玉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自辦訓練科 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外補

出缺機關（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自辦訓練科）
職系	
職稱	助理研究員(物流職類)
官等職等	
名額	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候補）
上網期間	自 106 年 8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資格條件 <small>（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small>	<p>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p>二、本案為「物流服務」職類訓練師資，需具備物流職群專業知識，應取得門市服務乙級或堆高機單一級操作技術士證或取得相關國際認證 SOLE(中級(含)以上)或 ILT(二級(含)以上)國際證照者。</p> <p>三、具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p>
工作項目 <small>（主要工作項目等說明）</small>	<p>一、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物流服務職群(國際物流運籌管理實務班、國際貿易與採購實務班、門市經營與進出貨管理實務班、網路行銷與流通管理實務班等)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2. 辦理教學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3. 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協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5. 協辦合作訓練、區域運籌相關事項。 6. 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業務洽詢電話：03-4855368*1614 朱小姐) <p>二、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碩士學位者，以 328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9,720 元）。 2. 具大學學位者，以 280 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 33,908 元）。

	<p>3. 曾有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年資符合提敘規定者，另案報核，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地 址</p> <p>(工作地點所處位置、地址等資料說明)</p>	<p>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絡 方 式</p> <p>(須檢具文件、聯絡人、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者請先至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分署徵才下載應徵表格，填寫完畢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分署人事室廖小姐 (ezrajoyce@wda.gov.tw)。 2. 應檢附之資料請以 A4 直式規格紙張印製，依序裝訂如下：(1) 應徵表格 (2) 乙級技術士證 (3) 最高學歷證件 (4) 相關工作經驗證件影本 (5) 履歷表 (含相片、學經歷、考試資格、外國語文、訓練及進修、經歷及現職、500 字自傳)。並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分署人事室收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聯絡電話：(03)4855368 轉 1181 廖小姐。 3. 報名人員將先行書面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表格不合者，不另通知；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 4. 甄試方式：筆試 (30%)、試教 (30%)、口試 (40%)。